

新建三处停车场7月投入使用

商河县加大交通违法整治力度,并切实解决停车难

为加强全县交通秩序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今年,商河县加大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为更好地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商河县规划的三处临时停车场陆续开工建设,预计7月份可投入使用。

▶正在新建的临时停车场。



文/片 本报记者 李凌云
通讯员 刘志海

新建三处停车场

在富胜北街西侧,记者看到商河县规划了占地1万多平方米的临时停车场,目前正在地面平整工作。“平整工作完成后,以三七灰土为标准进行覆土工作,预计7月份可投入使用,完成后将有效缓解明辉路与商中路交接路口附近的停车问题。”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刘兴圣谈道。此外,兴隆街南段、青年路西段的停车场也在施工中。为更好地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商河县规划的三处临时停车场陆续开工建设,预计7月份可投入使用。

重新划停车位标志线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乱停放治理,结合全县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内容,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辖区居民反映的部分路段车辆通行难停车难问题进行重新施划,规划新的停车位标志标线。据刘兴圣介绍,这次重

新施划停车位标志标线,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是针对部分路段车辆通行难停车难,专门组织有经验的警力多次在不同时间段进行实地勘察,分析不同时间段过往车流量状况及通行速度,同时不断走访了居民对各路段设施的看法及停车需求。新停车位启用以后,各路段两侧幅路停车位将逐步取消,车辆不按规乱停乱放的乱象消失了。

“重新施划的停车位内有一个箭头,这是一个停车导向箭头,司机朋友们在停车时一定要按照箭头方向停车,否则逆向停车也算违规停车。”刘兴圣说道。部分司机以前不注意停车方向的问题,以为把车停进停车位就没有问题,接下来,交警部门将对车辆乱停乱放,包括逆向停车等行为进行严查。

移动巡逻抓拍车上路

近日,公安局交警大队新购的一辆移动巡逻抓拍车已经上路,车上安装综合巡逻执法系统,主要是抓拍违法停车交通违法行为。驾驶移动巡逻抓拍车上道路执勤执法,设备自动对两侧及前方的车辆进行视频录像,车辆

抓拍及车牌识别,对违法停放的车辆,设备自动生成违法停车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违法数据通过车载的4G无线网络自动上传到数据中心的非现场执法系统。“移动巡逻抓拍车的使用,也给广大司机提个醒,千万别有侥幸心理,一定要按规定停车。”刘兴圣说。

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士彬表示,在此次停车秩序整治行动中,交警部门将坚持“深挖停车资源、规范停车秩序和执法管理兼顾”,在优先保障道路通行权的前提下,逐步取消机动车道路边停车位,在有条件的路段、人行道上适当施划临时停车位,满足刚性、暂时、短时的临时停车需求;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进一步依法加强道路停车管理,在保障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权益和交通安全的同时,力求通过规范停车秩序,缓解因违法停车而导致的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道路是通行的,不是停车的,只有每个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规定的义务,才能保障所有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顺畅、有序。”刘士彬如是说道。

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城区部分路段优化路边停车位的通告

按照《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为优化交通环境,提升通行秩序,让所有交通参与者最优化分享道路资源,同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车辆停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停车位设置及路边停车位优化情况通告如下:

一、在福盛北街中段(烈士陵园北侧)、兴隆街南段(原机械厂院内)、青年路西段(县医院停车场对过)建设了三处免费临时停

车场,有效解决福盛北街、明辉路、长青路、商中路、兴隆街、青年路部分路段停车难问题。

二、对明辉路(育才路至兴隆街)路段、青年路(滨河路至田园路)路段、兴隆街(明辉路至鑫源路)路段、鑫源路(滨河一号小区至公安局门口)路段、田园路(弘德街至文昌北街)路段、育才路(文昌南街至花园街)路段东侧、商西路(彩虹路至S316线)路段东侧路边停车位予以清除。

三、在道路辅路宽阔的路

段施划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四、长青路(商中路至振业街)路段路边停车位设置为限时停车位,上午8点至下午6点禁止机动车停放,下午6点至次日上午8点允许机动车停放。

五、对停车位外停放的车辆及不按箭头指示方向停放的车辆,依法处罚;对影响道路通行的车辆,依法予以拖移。

六、本《通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25日

三轮车挂不了牌该怎么办?

你问我答

热线:84888468

市民问:近期出台的治理三四轮电动车的政策中,电动三轮车是否也需要挂牌照。如果需要挂牌照,一般的电动三四轮车不符合挂牌照条件有没有其他处理方法?

工作人员回答:大部分三四轮车辆(老年代步车、内燃观光车、燃油助力车等类型车辆)不符合国标,这些车型不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并且这些车辆存有许多安全隐患,已经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损害。现在北京等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已禁止销售不符合国标的三四轮车辆。请广大市民谨慎购买非国标车辆、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

符合国标的,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七)法律、行政法规

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 (三)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 (四)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 (五)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 (六)机动车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数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 (七)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 (八)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 (九)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